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810號

原告 戊○○

丙○○

共同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黃洧暄律師

甲○○

被告 丁○○

己○○○

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請准就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1所示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遺產，依附表2所示之方法分割。(二)全體繼承人（丙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○、○○○）於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，應連帶給付原告戊○○新台幣（下同）7,141,3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係共有人對於分割之方法，不能協議決定，而起訴請求法院命為適當之分配，法院定分割方法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，故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非以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中其應分得共有物之價值為準；再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就第一項聲明請求分割遺產部分，原告戊○○、丙○○主張其等與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○、乙○○均為被繼承人○○○之繼承人，原告2人之應繼分比例各為5分之1，依卷附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，被繼承人○○○所

01 留遺產價額經核定為33,043,309元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2人因分
02 割遺產所受利益即為13,217,324元（計算式：33,043,309元 $\times$ 1/5
03 $\times$ 2=13,217,32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
04 定為13,217,324元。至原告丙○○主張其支出喪葬費共約500,00
05 0元，且○○○生前對原告丙○○負有預估為88,930,933元之債
06 務，惟因數額暫難確定，僅先請求自遺產中扣還10,000,000元乙
07 節，屬訴訟上實體有無理由之範疇，尚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
08 定，係訴訟上程序事項有間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39號
09 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家抗字第9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
10 照），無從優先自遺產中扣除。至第二項聲明原告戊○○請求夫
11 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7,141,318元之部分，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
12 第3項所定丙類事件，且係因財產權關係而為涉訟，則此部分訴
13 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7,141,318元。又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
14 求，核與分割遺產之訴訟標的非屬互為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且經
15 濟目的亦非一致，其價額自應合併計算，則原告2人因本件請求
16 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20,358,642元（計算式：7,141,318元+1
17 3,217,324元=20,358,642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,
18 358,64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9,668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
19 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
20 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2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
2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命補
26 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28 書記官 蔡英毅